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41205 課發會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穿著校服應試。
- 二、考生於考試前應將抽屜淨空或將桌子反轉桌面淨空，以避免作弊之嫌，並應按教務處或導師安排之座位入座，不得任意更換座位。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若遲到仍可入場，需安靜且不得干擾考試進行。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嚼食口香糖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總分 **10 分**，考生不得異議。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應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教師同意後，在監試教師協助下服用。
- 五、考試期間除因重病或遇重大事故，不准藉故請假；如因公假、事假須於試前辦妥請假手續，病假、喪假須於試後 3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向學務處請假，並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未請假而缺考或未參加補考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除考試所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非應試物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行動穿戴式裝置，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等）進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或應試時響起，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總分 **10 分**，考生不得異議。
- 七、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向監考教師報備，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
- 八、考試發生誤發試題事件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同一考試科目全部考生均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按誤發之試題評分；如依誤發之試題無法作答或無法採認時，全部考生應另行擇期舉行該科目之考試；或教務主任報經校長，決定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
 - （二）同一考試科目僅部分考生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教務主任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九、考生如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教師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卷（本）、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教師後，再行撿拾。
- 十、電腦閱卷之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答案，並以軟性橡皮擦拭，不得以修正液塗改答案卡，如因劃記不清、擦拭不淨或污損答案卡影響答案卡之判讀，其責任由考生自負，扣該科總分 **3 分**，考生不得有異議。
- 十一、手寫試卷一律以黑色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魔擦筆等非黑色墨水筆)寫上班級座號姓名及答案，未完整書寫個人資料、答案或字跡潦草致無法辨識者，扣該科總分 **3 分**，考生不得有異議。
- 十二、作答過程中，應保持答案卷完整與清潔，且不得於答案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亦不得於答案卷上作標記（包含畫記與題目無關之文字、圖形或符號），違者扣該科總分 **3 分**，考生不得有異議。
- 十三、為避免干擾尚未作答完畢之考生，一律不得提早交卷；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將答案卡或答案卷一併送交監考教師，亦不得攜出場外及要求修改答案，且經監考教師確認無誤，始得離場；另考生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總分 **10 分**。
- 十四、考生於考試進行中出現下列情形者，該科以 **0 分** 計算，並依情節輕重記過處分：
 - （一）考試時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故意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
 - （二）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翻閱相關書籍、夾帶小抄者。
 - （三）與他人交換答案卡或以自誦、以暗號告知人答案者。
 - （四）答案卡、答案卷未繳交至監考教師或攜出試場外者。
 - （五）故意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 （六）考試結束鐘聲響起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聽者。
- 十五、監考教師應詳細點收答案卡（卷）後，立即送回教務處。
- 十六、考生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或作答結果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

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考生最有利之成績為其該科目之成績：

- (一) 以該考生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 (二) 依該考生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考生平均分數之比值，乘以該科目其他考生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十七、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考試違規成績扣分表

| 違規處理 違規狀況 | 該科測驗分數以 零分計算 | 扣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 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
| 違 規 狀 況 描 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時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故意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 2. 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翻閱相關書籍、夾帶小抄者。 3. 與他人交換答案卡或以自誦、以暗號告知人答案者。 4. 答案卡、答案卷未繳交至監考教師或攜出試場外者。 5. 故意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6.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聽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閱卷之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劃記答案，並以軟性橡皮擦拭，不得以修正液塗改答案卡，如因劃記不清、擦拭不淨或污損答案卡影響答案卡之判讀，其責任由考生自負，扣該科總分 3 分，考生不得異議。 2. 手寫試卷一律以黑色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魔擦筆等非黑色墨水筆）寫上班級座號姓名及答案，未完整書寫個人資料、答案或字跡潦草致無法辨識者，扣該科總分 3 分，考生不得有異議。 3. 作答過程中，應保持答案卷完整與清潔，且不得於答案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亦不得於答案卷上作標記（包含畫記與題目無關之文字、圖形或符號），違者扣該科總分 3 分，考生不得有異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嚼食口香糖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總分 10 分。 2. 考生除考試所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非應試物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鬧鐘、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行動穿戴式裝置，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等）進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或應試時響起，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總分 10 分，考生不得異議。 3. 為避免干擾尚未作答完畢之考生，一律不得提早交卷；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將答案卡或答案卷一併送交監考教師，亦不得攜出場外及要求修改答案，且經監考教師確認無誤，始得離場；另考生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總分 10 分。 |